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徐祥

被上訴人 覃治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